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5-00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在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窦林平、卫龙宝、叶慧芬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即以 467,659,037 股（总股本 476,944,575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9,285,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46,067,687.38 元（含税），无送股/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若上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因回购公司股份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则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适格资质和业务水准，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5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

求，2025 年度（具体时间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2025年度的经营目标，结合往年的相关交易情况，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提出预计。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为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倪强、独立董事窦林平、卫龙宝、叶慧芬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徐文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选举胡天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选举厉宝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4）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卫龙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选举叶慧芬女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选举陶志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8 日